

金政办字〔2023〕39号

**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金乡县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
十条政策》的通知**

各镇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金乡县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金乡县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重大决策部署，纵深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有力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。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加速优化教育资源布局

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教育设施用地，给未来可能的教育需求变化预留用地和指标上的“弹性”空间；根据教育生源变化，及时调整优化学校布局，优先保障学校建设用地，优先安排教育工程资金投入，优先满足各类资源要素，确保金诚学校、春城小学北校区、济宁教育学院附属小学、诚信小学、万福学校等建设项目如期交付使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）

二、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

围绕“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”目标，以薄改提升工作为抓手，对城区老学校、农村薄弱学校进行全面摸底，分步分批推进老旧校舍改造，全面提升办学条件。加大县职业中专资金投入，提升改造校舍和实习实训设备，打造优势专业集群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应急管理局）

三、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工程

加快推进数字校园、智慧校园建设，全面更新教育装备，2023年争创山东省“智慧教育示范区”。建设“金乡县智慧教育云平台体系”，全面推进数字技术在“教、学、考、评、管”等教育过程的应用，2025年所有中小学建成“智慧校园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大数据中心、县公安局、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）

四、统筹县域内城乡教师资源

深入实施“县管校聘”管理改革，建立教师交流联席会议制度，编制、人社、教体、财政等部门定期协商，采取总量控制、动态调整的方式，加大校长、教师交流力度，健全骨干教师流动“蓄水池”机制，重点推进城乡学校师资统筹均衡配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编办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财政局）

五、深入落实教师减负政策

严格执行中共济宁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济宁市落实山东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济教组办字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全面清理“强加在教师身上无关教学”的额外任务。必须要开展的督导检查、社会事务等，由县教体局统筹安排，确保中小学教师减负政策落地落实，让广大教师安心教书、全心育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、各镇街、产业园）

六、提高中小学、幼儿园班主任津贴标准

落实济宁市《关于调整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济教字〔2022〕45号）文件要求，适时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财政局）

七、深入实施名师、名校、名班主任、名教研员培养工程

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基〔2019〕14号）和《济宁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指挥部关于印发〈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指挥部〉和〈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指挥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济教育优质均衡指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安排县级教育发展资金40万元，新预算年度开始后，列入年度预算，统筹用于县班主任培训基地建设及名师、名校、名班主任、名教研员培养和县域教研联盟建设，切实提升教育管理和教学教研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财政局）

八、激发中小学校生机活力

按照《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（鲁政发〔1999〕74号）、《济宁市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办法》（济政办字〔2018〕115号）和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金乡县县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金政办字〔2019〕63号）规定，安排县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补助资金50万元，新

预算年度开始后，列入年度预算，用于补助在教育教学中取得突出业绩的单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财政局）

九、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

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和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加强普通中小学劳动教育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鲁教基字〔2023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统筹教育体育发展资金150万元，支持开展全县青少年赛事活动和青少年运动员培养；充分利用闲置校舍、青少年活动中心等资源，打造校外劳动和综合实践活动基地，提升学生综合素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）

十、全面加强校园安全防范

建立学校安全经费保障机制，优先保障学校安全防范设施建设、应急处置、专职保安员聘用及岗位培训等经费支出。建立健全“党委政府领导、部门分工负责、学校社会联动”的校园安保工作机制，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及其周边环境综合治理，切实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防范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学校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、各镇街、产业园）